
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化学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振华化学2017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

（一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

三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

四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解除的情况

五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追偿的情况

六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诉讼的情况

七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违约的情况

八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九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一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三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四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五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六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七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十八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其他事项的情况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5日